

27: 代理法律适用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代理的法律适用，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约确定适用于以下具有国际性质关系的法律：在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时，某人即代理人有权代表、代表或声称代表另一个人即委托人的利益行事时产生的关系。

本公约应扩大适用于代理人负责以他人名义接收和作出意思表示，或者进行谈判等情况。

不管代理人以其本人还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活动，也不管其行为是定期的还是临时的，本公约均应适用。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

- (一) 当事人的能力；
- (二) 形式方面的要求；
- (三) 家庭法、夫妻财产制度或继承法上的法定代理；
- (四) 根据司法机关或准司法机关决定的代理，或在此类机关直接控制下的代理；
- (五) 与司法性质的程序有关的代理；
- (六) 船长执行其职务上的代理。

第三条 为本公约目的：

- (一) 公司、社团、合伙或其他实体，不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其部门、经理或合伙人履行职务时只要是根据法律或该实体章程赋予的职权行事的，均不应视为该实体的代理人；
- (二) 受托人不应视为信托、创设信托者或受益人的代理人。

第四条 本公约规定的法律无论是否为缔约国的法律，均应予以适用。

^① 本公约于1978年3月14日订于海牙，1992年5月1日生效。缔约国(4)：阿根廷、法国、荷兰和葡萄牙。

第二章 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

第五条 委托人和代理人选择的国内法应支配他们之间的代理关系。

选择必须是明示的,或者是可以从当事人间的协议以及有关情况中合理推定的。

第六条 在没有根据第五条选择法律的情况下,适用的法律应是在代理关系成立时,该代理人设有营业机构的国家的国内法,或者如果没有营业机构,则是其惯常居所地国家的国内法。

但如果委托人在代理人主要活动地国设有营业机构,或虽无营业机构但在该国有惯常居所,则该国国内法应予以适用。

在委托人或代理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机构时,本条所指的营业机构系与代理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机构。

第七条 如果创设代理关系并非协议的唯一目的,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法律只在下列情况下予以适用:

- (一) 创设代理关系是协议的主要目的;
- (二) 代理关系是可以与其他内容分开的。

第八条 根据第五条和第六条可以适用的法律应规范代理关系的成立及其效力、当事人的义务、履行的条件、不履行的后果以及义务的消灭。

该项法律特别应适用于:

(一) 代理权的存在和范围,变更或终止,代理人逾越权限或滥用代理权的后果;

(二) 代理人指定替补代理人、分代理人或增设代理人的权利;

(三) 在代理人和委托人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代理人以委托人名义订立合同的权利;

(四) 非竞争性营业的条款和信用担保条款;

(五) 在顾客中树立的信誉度补偿;

(六) 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害的种类。

第九条 无论对代理关系可适用何种法律,对于履行的方式应考虑履行地法。

第十条 如创设代理关系的协议为雇佣合同,则本章不适用。

第三章 与第三方的关系

第十一条 在委托人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上,代理权的存在、范围以及代理人行使或声称行使代理权所产生的效力,应依代理人作出有关行为时的营业

机构所在地国家的国内法。

但在下列情况下,应依代理人行为地国家的国内法:

(一)委托人在该国境内设有营业机构,或虽无营业机构但有惯常居所,而且代理人以委托人名义进行活动;或

(二)第三人在该国境内设有营业机构,或虽无营业机构但有惯常居所;或

(三)代理人在交易所或拍卖行进行活动;或

(四)代理人无营业机构。

如当事人一方有一个以上营业机构,本条系指与代理人的有关行为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机构。

第十二条 为第十一条第一款目的,如果代理人根据其与服务委托人之间的雇佣合同进行活动,而本身没有营业机构,则其所隶属的委托人的营业机构应视为该代理人的营业机构。

第十三条 为第十一条第二款目的,如果代理人在一国境内通过信息、电报、电传、电话或其他类似手段与在他国境内的第三人通讯联系,则应视为在其营业机构所在地从事此类代理活动,如没有这一机构,则应视为在其惯常居所所在地活动。

第十四条 虽有第十一条的规定,如果委托人或第三人就第十一条范围内有关问题所适用法律作出的书面规定已为对方当事人明示接受,则以此种方式规定的法律应适用于此类问题。

第十五条 根据本章应适用的法律亦应规范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因代理人行使其代理权、超越其代理权或无权代理所产生的关系。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在适用本公约时,如果一国与有关情况有重要关联,当且仅当根据该国法律,无论该国冲突规则规定何种法律,有关强制性规范必须适用时,可以适用该强制性规范。

第十七条 本公约规定的法律只有在其适用会明显地与公共政策相抵触时才可拒绝适用。

第十八条 任何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均可保留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本公约的权利:

(一)在银行交易中,为银行或银行团进行的代理;

(二)保险业务中的代理;

(三)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代表私人所作的行为。

不允许作出其他保留。

任何缔约国,在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通知扩展本公约适用范围时,也可作出上述一项或多项保留,并将其效力限于扩展通知中述及的全部或部分领土。

任何国家可随时撤销已作出的保留;此项保留应于通知撤销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终止效力。

第十九条 当一国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且各领土单位均有自己的代理法律规则时,为确定根据本公约应适用何种法律,各领土单位应视为国家。

第二十条 当具有统一法律制度的国家没有义务根据本公约适用另一国法律时,由若干各有自己代理法律规则的领土单位组成的国家,亦没有义务适用本公约。

第二十一条 如果缔约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组成,每个领土单位各有自己的代理法律规则,则该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扩展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交另一项声明修订上述声明。

此类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应表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是或者将要成为当事国的、其中有关规定亦为本公约调整事项的任何其他国际性文件。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的会员国开放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以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由其负责对外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其中的某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此项声明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发生效力。

此项声明及其后的任何扩展适用,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应当自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此后,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一)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对根据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扩展适用本公约的各领土,自依这

些条款作出通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自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国家,本公约的有效期亦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任何退出均应在每五年期满前至少六个月通知荷兰外交部。退出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领土或者领土单位。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二十八条 荷兰外交部应当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及根据第二十四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 (一)第二十三条所指的签署及批准、接受和核准;
- (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加入;
- (三)本公约根据第二十六条生效的日期;
- (四)第二十五条所指的扩展适用;
- (五)第二十一条所指的声明;
- (六)第十八条所指的保留及其撤销;
- (七)第二十七条所指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8年3月14日订于海牙,用英、法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仅一份,交荷兰政府档案库保存,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的会员国。